

以多重主题变奏讲述新疆故事

——评图尔贡·米吉提长篇小说《王三街》

□石一宁

阅读新疆作家图尔贡·米吉提的长篇小说《王三街》，是一个使人兴味盎然而又不时陷入沉思的过程。《王三街》延续了维吾尔族文学善讲故事、节奏紧凑、风格明快的传统，容含了对家国命运的深沉思考、对世道人心的深刻洞察，赋予了小说叙事以多重主题和丰富内涵，是一部讲述新疆故事的优秀之作，是新疆文坛也是少数民族文学的可喜收获。

《王三街》的重要意义，首先在于中华民族共同体主题。故事主人公是王先生和他的养子王三。王先生是早年从天津到新疆做生意最后定居阿克苏的汉族人，看到维吾尔族的邻居肉孜卡万沉迷赌博，曾经劝导他不要再赌，好好打理手上的营生，重新开始自己的事业。肉孜卡万在赌场孤注一掷输掉家产后，王先生让他们一家搬到自家的院子里住，并雇用他的妻子夏热皮罕，以此方式资助他们一家。后来，肉孜卡万夫妇不幸染上瘟疫，临终前将还是婴儿的孩子托付给了王先生。王先生和妻子将这个孩子取名王福星，因王先生夫妇还有两个亲生儿子，所以王福星在家里叫王三，他在王先生夫妇的抚养和教育下幸福地成长。王先生的两个亲生儿子在天津成家后过起了各自的日子，王三是唯一始终守在王先生身边的儿子。王先生亲自为儿子登门求婚，让儿子与出生于维吾尔族人家的提拉汗成亲。儿媳妇提拉汗嫁进来后，一家人生活得其融融。王家人是由汉族和维吾尔族组成的，这些描写体现了民族团结与民族和睦，但放置于更为纵深的视野，更是中华民族一家亲、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生动呈现。王三及其家族来自真实的生活原型，更是对小说这一重要主题有说服力的补充。

其次是作品的伦理主题。这部小说对伦理问题有甚为独到的探讨，这些探讨伴随着小说人物的塑造与故事情节的推进。经过长达三个多月的长途跋涉，王先生带着三个孩子从阿克苏回到故乡天津。亲生儿子石城和石康在天津长大成家后，竟疏远了父亲。尽管和大儿子两家宅院之间仅隔着一道街，但是儿子却从来不愿到父亲住的院子里来转转。父子间的感情变淡，曾像松柏一样结实牢固的家庭，如今却像枯萎的芨芨草一样散落四方。此时的王先生意识到自己年轻时对父亲所做的一切，都由自己的孩子回报到了自己身上。小说这样写道：“当时，他也经常在外面闯荡很少回家，甚至后来远离家乡，浪迹天涯，没有在家中为父亲尽孝。父亲去世自己都不在身边，兄弟姐妹们卖掉了老院子，把作为家族老屋的、具有古典建筑风格的庄园丢了，家也散了。这世间的事真是玄妙无常，你既会得到一切，又会失去一切，得失尽在瞬间，没有什么是你永远拥有的。”王先生满怀孤独、痛苦和绝望，他认识到“雏鸟翅膀长硬了就会飞向远方，幼虎成年了便要离开自己的父母独自去狩猎，这是

时代巨变中的女性成长

——评邱蓉彝文长篇小说《司达蕃兮》

□阿克玛射（彝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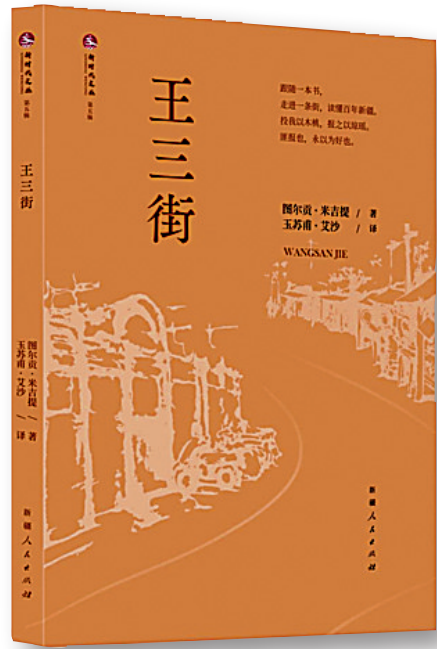
文学创作是一种漫长而又艰苦的工作，每个人对待它的态度不同，就有不同的结果。新时代给我们提供了良好的创作环境，作为作家、诗人，我们应该回到自己熟悉的土地上去，在那里寻找属于自己的创作灵感，实现创作的新突破。四川凉山有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成就，需要有更多的作家对其进行深刻的书写。

《司达蕃兮》是“80后”彝族作家邱蓉彝第一部公开出版发行的彝文长篇小说。“司达蕃兮”是彝语音译，“司达”是梨子之意，“蕃兮”是山脚下之意，组合起来，是一个村庄的名字，意为梨树下或者梨树生长的地方。《司达蕃兮》由“阿嫫诗薇”“姑姑聂古”“阿依韦罗”“阿吃觉洁”“傻女拉依”5个章节构成，反映彝乡生活，抒写民风民俗，释义文化变迁。邱蓉彝以现代的意识的眼光审视彝乡人生，呈现彝乡生活本色，发掘和提炼生活的本质与生命的韧性，解剖与考量传统文化以及市场经济下彝乡人际关系和道德风气的变化。在小说中，邱蓉彝以质朴的情怀、细腻的笔调，书写出现代城乡融合过程中地道、浓郁的彝族生活风俗画卷。

作品紧扣时代主题，以四川彝地区全面开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为社会背景，以司达蕃兮为生活场域，细致入微地讲述了阿嫫诗薇、姑姑聂古、阿依韦罗、阿吃觉洁、傻女拉依的爱情与婚姻、现实与理想，以及彝地区女性的精神成长。作为少数民族地区的女性，她们在生活中面临着诸多的困境，但始终坚守与命运抗衡不屈精神。她们性格迥异，但是一心向往美好生活，用自己的行动把新一代彝族女性的心灵之歌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大背景下推向更高的境界。可以说，《司达蕃兮》讲述了在社会发展日新月异的时代，彝族女性应该如何改变旧面貌、书写新人生的主题。

《司达蕃兮》具有强烈而鲜明的民族性和地域性特征，在忠实记录彝区社会变革和生活变迁的同时，贴切地反映了彝族人的性格特征和审美诉求。无论是语言运用、题材选取和结构安排，还是人物塑造、情节铺张和环境描写，其表现形式和艺术手法，既承续着彝族民间故事的讲述风格，又借鉴了现代小说的创作技巧。从语言创新、表达方式的选择及题材的拓宽上始终没有丧失优秀传统文化或民间故事的艺术根基。同时，《司达蕃兮》还采用多线条的立体叙述方式，深入书写了彝汉民族长期以来相互交往、交流和交融的历程，唱响了民族团结和谐奋进的时代主旋律，体现了年轻作家细致入微的观察能力和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这就是激荡拼搏脱贫攻坚、筑梦全面小康的奋进力量和神州大地乡村振兴的磅礴力量，彝家儿女正手握希望，迈着矫健的步伐，向着幸福的明天稳步前行。

《司达蕃兮》的出版，是当代彝文文学创作不断丰富发展的缩影，彰显了彝文文学创作的活力。但在当代彝文文学史上，相对于繁荣的彝文诗歌创作，彝文长篇小说显得较为薄弱。波澜壮阔的新时代，为文学艺术创作打开了无限广阔的天地。在未来，相信会有更多彝族青年作家涌现出来，用心灵感受这片土地的韵味，用文学作品讲好民族团结发展故事，为彝文文学的繁荣发展贡献自己的文学力量。（作者系彝族作家）



《王三街》，图尔贡·米吉提著，新疆人民出版社，2022年7月

大自然亘古不变的规律”。与他没有血缘关系的养子王三却毅然跟他回到了新疆，承欢膝下一直到给养父送终。王三和王先生的关系，显然是王先生所认识的“规律”中的例外。对现代人与现代社会来说，一种健康的、正常的伦理关系、伦理秩序如何可能，如何建立？小说针对伦理问题表现出一种反思意识。

三是作品的人性主题。小说刻画了复杂的多面人性。王先生的两个亲生儿子成家后对父母感情淡漠，却在面对日本侵略者的民族大义问题上表现出色：大儿子石城在日军占领天津后带领家人移居香港，二儿子石康与日军搏斗壮烈牺牲。而出身屠夫和园丁的库尔班·依那也提始终坚持“饭食的乐在于劳动，生活的乐在于干净”这一原则，忠诚地履行着王先生回天津省亲之前对他的托付：“在天津，自己家族的骨肉同胞在父亲去世后卖掉宅院，生怕王先生去分钱而迁居到别的城市，而眼前这个和他毫无血缘关系的人，却在八年的时间里一直默默无闻地为他的守看店……当他看到迎接他的人就是库尔班·依那也提，而客栈被打理得井井有条时，他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崇高的品格、可贵的诚信，在小人物身上得到了完美的体现，这样的人物形象与性格塑造体现了

了作家对理想人性的希冀和信心。

四是作品的革命主题。王三很早就听说过共产党，对他们所从事的抗日救国、谋取人民幸福生活的革命事业的相关报道非常关注。他当警察后在监狱里听到被囚禁的共产党人唱的歌曲很感兴趣，对正在狱中服刑的共产党人林基路极为崇敬。他明白关押在这里的犯人中真正危害社会的犯人只占少数，更多的是那些像共产党人那样一心为了救中国、舍身为人民谋取幸福生活而奋斗的革命者们。在狱中有一次，王三和林基路意外互相对视，“从林基路坚毅的眼神中看到一种勇敢和不屈不挠的精神以及信仰的力量，王三由衷地钦佩这个阳光、激情四射的热血青年。王三感觉自己的身体仿佛遇到了一股烈焰，瞬间热血沸腾”。听了王三讲述的身世，林基路万分感慨：“世间所有的人，如果不敌视彼此，而是以礼相待、热情友好，没有相互压迫、剥削，人人平等，生活那该有多好啊！我们所进行的革命就是为了实现这个目标。”

小说最后写到1950年阿克苏解放，王三的思想境界得到了进一步的升华：“新中国的解放之光才使这里的各族人民获得了自由幸福，老百姓的厄运才得以结束。一无所有的穷人获得了昂首挺胸生活的机会。”阿克苏解放后，王三尽自己所能，助人为乐，将自己名下的部分商铺、土地、果园等移交给了地方政府。他觉得自己虽不能像那些英雄们舍生忘死为了解放事业牺牲自己的生命，但是可以通过把自己所拥有的财富献给政府这一义举，表达自己热爱人民、热爱家乡的情怀，这些叙写彰显了作品的革命主题。小说通过王先生家庭和王三个人的遭遇命运，折射了新疆那一个时段的历史，揭示了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才能使新疆、使阿克苏各族人民过上自由和幸福生活的历史大势。

《王三街》表现了鲜明的现实主义手法。作者没有对主人公王三的形象加以拔高，也没有刻意复杂化，而是以生动朴素的叙事，依循生活的逻辑对人物形象进行本色化的处理，人物形象的统一性、真实性与典型性由此得以确立。

以上或许尚未穷尽《王三街》的主题，它还隐含命运主题、生死主题等，其内涵的丰富性仍有探索空间。图尔贡·米吉提是一位深谙小说使命的有抱负的小说家，他试图在《王三街》中给读者展示这个世界的许多面相。正如巴赫金所说：“我们不知道自己生活在一个怎样的世界里，长篇小说想向我们展示这个世界。”

《王三街》以维吾尔文创作，通过翻译家玉苏甫·艾沙的翻译，让更多的读者得以阅读和欣赏。译者的译文通达流畅，精彩地传达了原著的神韵，对作品在更大范围的传播功莫大焉。

（作者系中国作协少数民族文学委员会副主任）

不变的家国情怀

——评阿郎长篇小说《阿依姆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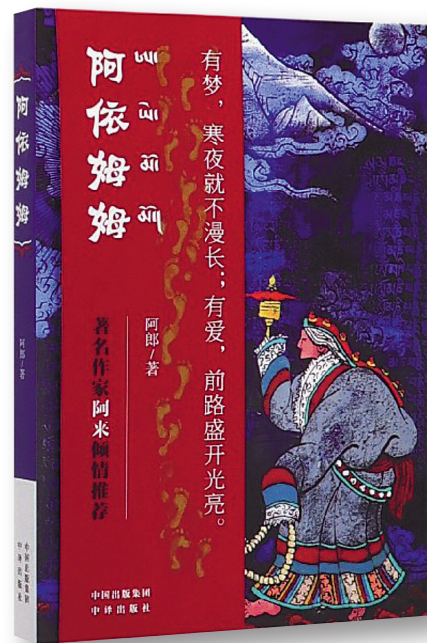
□辛恬

藏族作家阿郎的长篇小说《阿依姆姆》，以三代人的生活为线索，生动书写了青藏高原、川西北地区藏族人民近百年生活、生产以及精神面貌的巨变。但是，无论时代发生多么大的改变，无论经过多漫长的时间，阿依姆姆一家人对于家乡的坚守是始终不变的。作品彰显出人们在“巨变”之中一些始终不变的精神信念和美好品质。

果洛草原在马步芳的破坏下，变得不再平静。祖母，作为家中长者，选择与家乡共存亡，勇敢地面对敌人。她深爱着这片草原，从未想过离开。在敌人入侵时，祖母和贡布米亚部落的每个人都为保卫家园而战。尔玛南甲头人更是以异常的英勇战斗到最后一刻。他的精神和果洛草原同在，永远鼓舞着草原的勇士们。这个故事彰显了在那个时代背景下人们与家园同生共死的坚定信念。祖母和尔玛南甲头人为家乡而战，为家乡而死，无论是肉体还是灵魂都永远地驻留在草原上。一些被迫出逃的贡布米亚部落的人与家乡分离，无奈走上了流亡的路途。在作者笔下，离开家乡的人仍然对家乡有着深刻的感情。

阿妈深爱着果洛草原，尽管她被迫逃离并在塔瓦安家，但她始终牢记着草原和战死的亲人。临终时，阿妈梦见自己回到果洛草原，这显示了她对家乡的深切思念。她去世前，叮嘱孩子们要好好生活。云巴被迫离开家乡，流亡印度30年，尽管他在那里生活富足，但他一心只想回到阿曲河畔的家乡。他的思乡之情在《远方来信》这一节中得到了深刻描绘，最终云巴回到了草原，并安详地在家乡去世。作者通过云巴的故事，展现了超越单纯思乡的情怀，将对家乡与国家的爱融为一体。阿妈在塔瓦生活了半辈子也没能忘记她的根、她的草原、她的家乡，云巴即使在遥远的国度听见家乡的歌谣也是泪流满面，时间和距离没有淡化他们对家乡的情感。恰恰相反，正是因为时间和距离，那份情感显得更加真挚。作者将这种强烈的思乡情感呈现在读者面前，给人以心灵震撼。

阿依姆姆接管家庭后，在金鼓草原上努力经营，帮助女儿成家，并支持孙子接受教育，成为草原上的佼佼者。随着西藏和平解放，阿依姆姆的观念也更新，成为首批定居房的居民。她虽深爱金鼓草原，但心中始终挂念着果洛草原，她代母亲回访了家乡，完成了母亲的遗愿。阿爸同样在塔瓦和金鼓草原生活半生，但他临终前希望魂归故里。最终，他的骨灰被洒入阿曲江。作者通过他



《阿依姆姆》，阿郎著，中译出版社，2023年1月

们的故事，展现了他们深厚的故乡情怀。

家乡是落叶归根的地方。改革开放后，在现代物质文明的不断发展、现代文化发展势头强劲的局面下，文学界发起了一场寻根的思潮运动，旨在引起社会对于寻根的思考。21世纪以来，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经济飞速发展，这一时期的藏族作家作品中都可以看到与时代发展相关的痕迹，与改革开放初期相比，此时人们不再盲目追求融入物质丰富的城市，一些作家也将笔墨聚焦那些离开城市、返回家乡的人物，作品中的主要发生地也由城市转移回家乡。阿郎的《阿依姆姆》以家乡草原为主要背景，书写川西北藏族人民的生活变迁。随着现代化的不断发展，乡村、草原上的传统文化正在发生转型，新事物不断涌现，这是不争的事实。两个轮子的羊骨架、把牛奶变成奶粉的机器、使夜晚不再漆黑的电灯，这一切都使草原上的人们倍感新鲜。

综合全书来看，作者的态度比较客观和缓，其关注点不在于惋惜现代化进程对于草原传统模式的破坏，而是以一种平和的心态书写着在变化中留下来的美好和巨变中的坚守。（作者系广东青年评论家）

瑶族作家光盘的长篇小说新作《烟雨漫漓江》是一部关于漓江的小说。这部作品以平和舒缓、恬静温润的笔调讲述漓江两岸的故事，每一寸文字都带着浓郁的来自日常世俗的烟火气，同时又具有鲜明的超越日常世俗的神性向度。

光盘的很多小说都给读者留下了新鲜刺激的阅读体验，阅读这些小说就像跟作者一起去探险，一路山重水复、急流密布、险象环生，当读者伴随快节奏、多悬念的叙事一路奔跑，带着急促的喘息抵达故事的终点，又会跌入沉重的人性拷问和哲理思考，那是一种有爽劲的感觉。阅读《烟雨漫漓江》这部长篇小说则有不同的审美体验，就像跟随一位眷恋土地又深谙稼穡的老农夫在漓江两岸漫步，听他娓娓讲述这片土地上的“春绿柳”“水凉夏”“风动秋”“冬日暖”，读者在松弛的游走、观赏中感受四季流转和凡人琐事，也领悟了日常世俗中蕴藏的神性之光，那是一种从容而又庄严的体验。《烟雨漫漓江》虽然与宗教情怀、宗教意识没有直接的关联，但作者扎根于日常世俗又在世俗中探寻崇高与神圣、情怀与信仰的努力，让这部作品敞开了神性写作的空间。

《烟雨漫漓江》既展示了漓江两岸的碎影流年，也建构了一个超越凡俗的神性世界。不少读者意识到这部作品具有明显的生态文学的特征，而这种生态写作的落脚点 and 成功之处恰恰是对神性世界的建构，这既体现在对人与自然物的描写，也体现在对人与自然的关系、自然物与自然物的关系的描写之中。

在作品中，明灯、明山、九桑、小巷、安心瓦、搭头等都是平凡的小人物，他们身上有普通人的欲望和本性，也有超越凡俗的神性。明灯和明山都爱恋着小巷，心里也在暗暗竞争，得知小巷怀孕后，他们内心感到沮丧、失落，但没有反目，而是想成全对方。最后，他们知道小巷的未婚夫是安心瓦，也没有嫉恨，而是争相照顾小巷，希望小巷幸福。九桑威胁安心瓦，没有十万元彩礼，不许接走小巷和孩子，看似顽固粗暴庸俗，实际上这位年迈的老父亲只想多陪伴、照顾女儿一段时间。在外孙满月的当天，他让安心瓦捡十万片树叶代替彩礼，接走小巷。女儿女婿离开后，孤独的九桑沿着公路一直走，他就在女儿走过的路上再多走一会儿。

年轻力壮的明灯娶不上媳妇，也不愿进城务工，他不想离开家乡，便主动承担起保护家乡生态环境的责任。到江洞村做了上门女婿后，为了保护江洞村的珍稀植物香楠树，他把自己捆在树上，人在树就在。贫穷的搭头靠捡破烂为生，他遇到垃圾就捡，捡的很多破烂一文不值。收破烂的明山不仅照单全收，还经常留他过夜，提供吃喝。搭头说：“明山你是好人。”明山说：“你也是好人，你捡掉垃圾，家乡的山山水水就干净了。你每天都在为家乡‘洗脸’。”当搭头知道自己捡的破烂不值钱后，坚决不愿再占明山的便宜，但他表示：“我要把好事做到底。我碰上垃圾就捡，管它能不能卖钱。家乡干净了，我心里就干净了。”正如搭头所说，漓江两岸的这些居民，心是干净的。这些普通的小人物身上，都体现出人性与神性的叠合，既可信、可亲、可近，又有神性的光辉。

《烟雨漫漓江》中的动物、植物也都带着通灵般的神性，而且作者将动物与植物放置在与人平等的位置上，建构起亲密、友爱的关系。九桑有神奇的猎狗，聪明听话，是好战友也是好伙伴。小说中写道：“九桑进山，都带着猎狗，带着山歌。猎狗在前面开路，他在后面不紧不慢地跟着，高声放歌。倘若有鸟儿对九桑的山歌不满意，唧唧喳喳骂人，猎狗必定以怒吠还击；对挡道的虫蛇，猎狗奋力驱赶，发现野兽，猎狗却不追赶，热情跟它们打招呼。不同的野兽，有不同的叫声，猎狗采用相似的叫声回应。九桑通过猎狗不同的叫声，来分辨出现了哪种野兽。”九桑本来把狗当做孙子，但女儿小巷一定要把狗当弟弟，九桑就只能改口叫儿子。

小说中的黑山羊更像个精灵，带着神性的色彩。这头黑山羊是明灯、明山和小巷从偷猎者手中救回来的，小巷给它取名叫小瓦。村里的妇女把多余的奶汁给小瓦补身体，九桑专门编了一首山歌安慰小瓦，九桑的狗对小瓦友好地打招呼。小瓦伤口愈合后，身上挂着小巷的护身符回归了山林。在小说结尾，明亮组织村民集资养殖黑山羊，但因水土不服，唯一的一头公羊死了，紧接着，二十来头幼羊死了。就在第一次养殖实验要宣告失败的时候，小瓦奇迹般地出现了，它与母羊亲密地站在一起，脖子上还挂着当初小巷给的护身符。小瓦看到明灯、明亮和小巷，就像看到亲人，用鼻子嗅他们的手。很快，三只母羊怀孕了。村民们知道，是小瓦来报恩了。在三只母羊产下幼崽后，小巷生育了二娃，明灯妻子赵国慧生下二宝。山羊与人的生育互相映衬，让漓江两岸生命的繁衍延续也带上了神性之光。

小说中关于香楠树的描写也堪称神来之笔。明灯的岳父岳母曾种下两棵香楠树，它们就像岳父岳母的化身。两树枝叶交错相碰时，两人吵架，枝叶砍掉一部分后，两人学会了和谐相处。岳父死后，一棵树砍了做棺材，岳母辛勤地为岳父的树兜浇水施肥，树兜一直活着，散发着新鲜的香气。明灯岳母死后，明灯用生命阻止砍香楠树做棺材，这使他遭受妻子一家的怨恨，面临离婚的危机。最后，明灯妻子的一家都理解了明灯，他们也觉得不砍香楠树是对的，因为母亲种的树活着，母亲就活着，看见母亲种的树就像看见了母亲。树与人的同构显示了天人合一之美。

中山大学教授谢有顺曾说：“文学写作中的神性，未必是指向宗教，它可以是一种精神，一种体验。”光盘在《烟雨漫漓江》中的神性写作正是一种精神和体验。这种精神和体验的核心实质是尊重自然、敬畏生命、向善向美。作者凭借神性写作超越了日常世俗与人类有限性，使作品带上庄严肃穆的理想之光，这既具有艺术审美意义，也具有生命启示意义。

（作者系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广西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研究员）

根植于日常世俗的神性写作

——评光盘长篇小说《烟雨漫漓江》

□刘铁群



《烟雨漫漓江》，光盘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3年11月